

关于南宁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五期）

南宁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和生物”、“公司”或“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南宁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宁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的有关规定，汉和生物聘请国海证券作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双方已于2021年1月27日签订了《辅导协议》。

原辅导工作小组成员王涛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担任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本辅导期辅导工作小组由原尹国平、王涛、夏秀春、武彬、朱登、陈迪浩等6人，变更为尹国平、夏秀春、武彬、朱登、陈迪浩等5人，相关人员均具备辅导资格，其中尹国平、夏秀春具备保荐代表人资质，尹国平担任辅导小组组长。截至本报

告出具日，包括汉和生物在内，上述 5 人中的任一成员均未出现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小组成员的情形。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1、辅导时间

国海证券作为辅导机构已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向贵局办理了辅导备案手续，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向贵局报送了第一期辅导工作报告，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向贵局报送了第二期辅导工作报告，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向贵局报送了第三期辅导工作报告，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向贵局报送了第四期辅导工作报告。

本辅导期为自 2022 年 1 月 10 日至本报告签署日。

2、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采用多种方式开展了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开展全面尽职调查

持续跟进公司规范运作情况，收集并查阅公司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资料。

（2）随时密切沟通

通过现场办公、电话沟通等多种方式，对辅导中发现的疑难问题，及时与公司密切沟通，协商解决。

（3）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

辅导人员与律师、会计师、公司不定期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对发现的公司不规范问题进行讨论，商讨整改方案。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核查汉和生物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

间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协助并规范汉和生物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2、核查汉和生物的控股股东与投资者签订的对赌协议条款，核查相关协议条款是否合法有效，控股股东是否具备对赌协议约定的偿付能力，是否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转移，或对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核查汉和生物前次挂牌期间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发行融资、股票交易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是否受到刑事处罚或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全国股转公司的纪律处分、自律监管措施；核查前次终止挂牌的方式、原因以及所履行的程序，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内容、后续执行情况、是否存在侵害异议股东权益的情形或纠纷。

4、核查汉和生物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权属。

5、核查汉和生物经销模式情况，包括经销商家数、地域分布情况、经销商开拓方式、选取标准，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产品定价原则、交易结算方式等。

6、核查汉和生物的竞争优势及主要产品的市场格局。

7、核查汉和生物生产经营中的环境保护情况。

8、核查汉和生物各生产线的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

9、核查汉和生物子公司情况，包括历史沿革、业务定位、未来规划，与母公司合作模式等。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国海证券协同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共同参与了汉和生物本辅导期的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问题

辅导机构协调汉和生物尽快完成报告编制工作。公司目前已经取得募投项目用地的产权证明，正在着手环境评价、募投项目用地的规划报建和项目可行性研究等相关工作。

2、针对公司尚未完全建立符合创业板首发上市条件的相关制度规定的问题。辅导机构持续指导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运营情况，进一步梳理各项流程，检查内部控制制度的缺陷和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对现有制度进行持续改进和完善。

3、针对业绩问题。2021年，受多重因素影响，尿素、磷酸二铵、氯化钾出厂价格持续上涨，产品毛利率下降。产品价格提升需要一定时间，公司每个月会随行就市定价。公司2021年度扣非后净利润较2020年度有所下滑，公司调整战略，已于2022年1月26日重新申报新三板，拟在创新层挂牌，并于2022年2月17日收到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南宁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并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公司将根据2022年度经营业绩情况择机选择申报创业板IPO或者北交所IPO。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公司尚未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工

作。辅导机构协调汉和生物尽快完成报告编制工作。公司目前已经取得募投项目用地的产权证明，正在着手环境评价、募投项目用地的规划报建和项目可行性研究等相关工作。

2、公司内控体系问题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汉和生物尚未完全建立符合创业板首发上市条件的相关制度，如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等。辅导机构将持续辅导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运营情况，进一步梳理各项流程，检查内部控制制度的缺陷和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对现有制度持续进行改进和完善。

3、业绩问题

2021年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公司产品毛利率下降，在营业收入增长的情况下，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出现下滑。辅导机构督促公司在可行的条件下，适当调整产品价格，应对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不利影响，同时积极开拓更多高质量客户，提升业绩。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辅导人员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尹国平、夏秀春、武彬、朱登、陈迪浩等5人，相关人员均具备辅导资格，其中尹国平、夏秀春具备保荐代表人资质，尹国平担任辅导小组组长。

（二）辅导的主要内容

1、督促汉和生物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

2、督促汉和生物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

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汉和生物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增强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3、核查汉和生物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督促汉和生物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核查汉和生物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6、核查汉和生物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协助并规范汉和生物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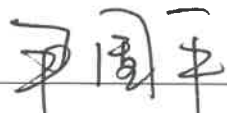
7、督促汉和生物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8、督促汉和生物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9、督促汉和生物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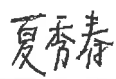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南宁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五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尹国平


武彬


陈迪浩


夏秀春


朱登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1年4月8日

